附件3

平利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开目录** | **分类** | **公开内容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**  **时限** |
| 政府信息  公开 | 主动公开 | 涉及重大民生问题、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是否邀请机关代表列席会议 | 县政府办 | 适时 |
| 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、失效等情况，并在县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准 | 县政府办 | 适时 |
| 依申请公开 | 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并按相关要求办理 | 各镇  各部门 | 适时 |
| 组织机构 | 各镇在县政府网站公开镇情概况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内设机构、办公地址、电话等基本情况 | 各镇 | 4月  底前 |
|  | 各部门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单位职能、内设机构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等基本情况 |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 直属机构 | 4月  底前 |
| 统计信息 | 在政府网站发布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统计信息 | 统计局 | 适时 |
| 政府文件 |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印发的文件，在文件正式印制3日内，按要求在县政府网站公布，同时要以图片或视频等通俗易懂的形式解读原文  （各部门不少于1个） | 各部门 | 10月  底前 |
| 解读回应参与 | 舆情回应 | 做好民生方面（就学就医、住房保障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养老服务等）热点舆情回应，讲清楚问题成因、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，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| 各镇  各部门 | 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|
| 公众参与 | 围绕重大事件、业务工作在县政府网站《政民互动》栏目开展1次调查征集活动 | 各部门 | 10月  底前 |
| 举办“邀请公民代表走进政府”活动（各镇不少于1次） | 各镇 | 10月  底前 |
| 举办“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”活动 | 各部门配合 | 寒暑  假期 |
| 政务服务 | 事项管理 | 按照中省市相关要求，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统一完备、内容规范，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，提供明晰的样表，属于兜底性质的“其他材料”逐一加以明确。 | 牵头单位：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适时 |
| 网上服务 | 网上办事服务统一入口，政务热线电话畅通运行，群众满意度高。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适时 |
| 政务服务中心 |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建设政务服务中心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适时 |
| **重 点 领 域 信 息 公 开** | | | | |
| 财政信息公开 | 预决算公开 | 县政府各部门、各镇政府预算信息 | 县财政局 | 适时 |
| 县政府各部门、各镇政府决算信息 |
| 三公经费公开 |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组团数、人数 |
| 县政府各部门、各镇政府公务用车经费、购置数、保有量 |
| 县政府各部门、各镇政府公务接待经费、批次、人数 |
| 县政府各部门、各镇政府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 |
| 公开财政收支信息 | 各镇政府公开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|
| 各镇政府预判财政收入走势 |
| 每月公开一次 |
|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| 按照国家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相关要求，公开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期限、用途等信息。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信息 | 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，明确名称、设立依据和收费标准。 | 县发改局 | 适时 |
|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| 批准服务信息 | 重大项目的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清单、批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受理机构联系方式、监督举报方式等。 | 县招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 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批准结果信息 |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、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、项目核准结果、节能审查意见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（批）结果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、施工许可（开工报告）审批结果、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，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方案、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。 | 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环保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等部门  按职责分工  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招标投标信息 |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、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。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外，资格预审公告、招标公告（包括招标条件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、投标人资格要求、招标文件获取、投标文件递交等）、中标候选人（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、名称、投标报价、工期、评标情况、项目负责人、个人业绩、有关证书及编号、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）、中标结果、合同订立及履行、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等信息。 | 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征收土地信息 |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、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、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。 | 县自然资源局  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|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、主要变更内容、变更依据、批准单位、变更结果等。 | 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施工有关信息 |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信息、资质情况，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、主要管理制度，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。 | 县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|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。 | 县市监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资金管理信息 |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、政府资金到位、使用情况等。 | 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竣工有关信息 | 竣工验收时间、工程质量验收结果，竣工验收备案时间、备案编号、备案部门、交付使用时间，竣工决算审计单位、审计结论、财务决算金额等。 | 县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| 住房保障领域 | 在项目建设方面，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、年度建设计划信息（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、计划项目信息、建设标准、计划户型、面积标准和套型结构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）、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（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、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、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、交通环境、公共设施、配套设施建设情况）、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（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、对象认定过程、补助资金分配、改造结果）；在住房分配方面，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、分配对象（包括轮候对象数量）、分配房源、分配程序、分配过程、分配结果（包括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）、承租、承售价格及支付方式和使用要求、租赁补贴发放程序和结果等信息；在住房使用方面，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出售和承租及退出情况、承租人和承购人违规申请和使用保障性住房信息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。 | 县住建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发改局等部门  按职责分工  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| 主要公开用地政策、县级以上政府用地批准文件（涉密项目除外）、土地供应计划、出让公告、成交公示、供应结果等信息。 | 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矿业权出让领域 | 主要公开招标、拍卖、挂牌、协议等出让方式、出让公告公示、审批结果信息、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简要情况、成交价等信息。 | 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政府采购领域 | 主要公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、采购限额标准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、采购结果、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，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、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，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、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信息。 | 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 |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，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、交易项目信息、转让方基本情况、转让方式、转让价格、交易结果、转让底价、交易价格、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。 | 县经贸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PPP项目领域 | 主要公开PPP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项目储备和进展、社会资本参与方式、采购招标、主体信用、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信息。 | 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环保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卫生、医疗、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领域 | 主要公开公共卫生信息，常规医疗服务价格，药品、疫苗、医用耗材采购目录、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标准、采购结果、中标公告等信息。 | 县卫健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| 脱贫攻坚领域 | 及时公开扶贫政策，扶贫规划，重大扶贫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预期目标、实施结果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举报电话、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，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、贫困退出、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、帮扶责任人、扶贫成效等信息。注重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、可核查、可利用，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，方便人民群众监督。在县政府网站脱贫专栏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丰富公开内容。 | 县扶贫局  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|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受灾人员救助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住房救助、就业救助、临时救助、老年人福利、残疾人福利、儿童福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，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、救助标准，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，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、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。做好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、养老机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程序的公开。做好困境儿童保障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政策公开。 | 县民政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教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教育领域 | 重点做好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紧扣“入园入学难”、考试招生等利益关系直接、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，重点公开相关教育政策、发展规划、经费投入和使用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。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。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、办学质量、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。 | 县教科局  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| 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、国家免疫规划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，进一步深化细化我县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，加强源头管控，公开健康防治信息。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定期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，每月发布健康提示信息。大力开展健康科普，针对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、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，开展专项健康科普，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。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、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，实行参合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补助情况三级公示制度，利用多种媒体做好政策解读。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。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行政许可、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信用评级、风险评级等监管信息，完善推广企业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充分利用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，让违法者寸步难行，让人民吃得放心。 | 县卫健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市监局、县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环境保护领域 | 重点公开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、实施效果，污染源监管、监测及减排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，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，环境保护督察、执法监管、投诉处理等信息。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、舆情引导等工作，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及应对措施等信息。及时公开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、方案实施情况抽查结果等信息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。 | 县卫健局、县环保局、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|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、重大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极端天气气候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、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、农业生产影响、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。及时发布灾情核定、灾害救助需求信息，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、使用情况，救助对象的确定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。 | 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文旅局、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
|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| 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，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、服务体系建设、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、设施建设和使用，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、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。公开文化遗产保护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、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、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、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。 | 县文旅局、县教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| 适时 |